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永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779,8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5,1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管 4 人，出席 4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79,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79,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79,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779,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2,685,175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珣、茹秋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